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二、结论	9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和远气体/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境亦可指发行人前身和远有限
和远有限	指	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
亚太气体	指	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和远有限更名之前的公司名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行为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宜昌蓝天	指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州骅珑	指	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鸿程	指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浠水蓝天	指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襄阳和远	指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堰和远	指	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石和远	指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赤壁和远	指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老河口和远	指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狮和远	指	宜昌金狮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潜江和远	指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天赐	指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伊犁和远	指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远销售	指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江堤	指	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长阳农商行	指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和远青盛	指	武汉和远青盛气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6月29日转让所持和远青盛全部股权
枝江三宁	指	枝江三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9日注销
和远西坝	指	宜昌和远西坝气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注销
枝江分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獠亭分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獠亭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长阳鸿翔	指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阳鸿朗	指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武汉火炬	指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长洪投资	指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交投佰仕德	指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北泓旭	指	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科华银赛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
湖北九派	指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宜昌市工商局	指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阳县工商局	指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76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章程修订案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指	经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70540-00002 号

致：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和远气体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和远气体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和远气体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法律意见》由沈宏山、李源、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3.《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宜昌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757003537G 的《营业执照》；2. 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4.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5. 发行人工

商登记资料；6.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验资报告》；7. 发行人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 《审计报告》；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招股说明书》；5.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公司章程》；7. 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656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所承办律师及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相关情形。

（6）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616,313.36元、36,751,829.80元、44,963,097.71元和31,263,053.95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76,899.82元、34,845,050.72元、44,482,688.03元和23,483,905.99元；发行人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

月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524,611.72 元、406,000,876.48 元、575,203,395.84 元和 295,590,574.54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8）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相关情形。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2-0434 号）、《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010 号）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2-0035 号）；2. 和远气体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 和远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文件；4. 和远气体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创

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和远气体注册号为 420528000001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7.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书各方主体资格及协议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757003537G 《营业执照》；2. 《公司章程》；3.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5.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7.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商标档案》；9.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10. 《审计报告》；1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13.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4.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医用氧液态、空分；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食品添加剂（氮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氧气、氢气、氮气、氩气、乙炔、天然气等）（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5日）零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中心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持有核准号为 J5260001761805 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757003537G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另外，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医用氧事业部、瓶装连锁事业部、液态销售事业部、安环中心、企管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事中心、项目中心、业务中心、采购部、物流部、液态运行部、LNG 事业部、尾气运行部、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战略业务拓展部、重大项目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等。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现有股东名册；2.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4.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5. 发行人股东承诺函；6.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7. 和远气体发起人签署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8. 交投佰仕德、长江资本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9. 《一致行动协议》；10. 《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2-0035 号）；11. 《公司章程》；12. 和远有限历次董事会决议；13.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共有 9 位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涛	44,228,225	49.14
2	杨峰	14,694,061	16.33
3	长阳鸿朗	9,507,926	10.57
4	长阳鸿翔	7,504,306	8.34
5	杨勇发	6,965,075	7.74
6	武汉火炬	3,000,000	3.33
7	冯杰	2,123,224	2.36
8	李欣弈	1,640,163	1.82
9	李吉鹏	337,020	0.37
合计		9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和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和远气体经历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涛	33,549,769	27.96
2	交投佰仕德	24,200,000	20.17
3	杨峰	12,040,454	10.03
4	长江资本	11,532,000	9.61
5	长阳鸿朗	9,507,926	7.92
6	黄伟	5,850,000	4.88
7	杨勇发	5,265,075	4.39
8	湖北泓旭	4,760,000	3.97
9	武汉火炬	3,750,000	3.13
10	长阳鸿翔	2,654,306	2.21
11	冯杰	2,123,224	1.77
12	李欣弈	1,512,226	1.26
13	李春卫	1,300,000	1.08
14	龚帅	1,300,000	1.08
15	李吉鹏	487,020	0.41
16	长洪投资	168,000	0.1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	--------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住所及出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在当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及合伙企业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2-0035 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7 月由和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和远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和远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和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发行人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付完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财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3. 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1 月，亚太气体成立

2003年9月19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4年3月18日。

2003年10月15日，杨涛、杨峰、杨勇发、冯存虎¹签署《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亚太气体，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50万元，实物出资150万元。本次出资中，杨涛以货币出资60万元，以实物出资60万元，合计出资120万元；杨峰以货币出资45万元，以实物出资45万元，合计出资90万元；杨勇发以货币出资22.5万元，以实物出资22.5万元，合计出资45万元；冯存虎以货币出资22.5万元，以实物出资22.5万元，合计出资45万元。

2003年10月16日，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建所长评字（2003）27号”《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3年10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亚太气体（筹）全体股东拟出资的实物资产（3台空压机及一套分馏塔）市场公允价值为159万元。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杨涛、杨峰、杨勇发、冯存虎签署了《实物转让清单》，确认实物出资资产（3台空压机及一套分馏塔）系由其四人共同投资，评估金额159万元，股东协商作价150万元，四人对实物出资资产的所有权比例分别为40%、30%、15%、15%。

2003年10月16日，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建所长验字（20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5日，亚太气体（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其中，杨涛以现金出资60万元，杨峰以现金出资45万元，杨勇发以现金出资22.5万元、冯存虎以现金出资22.5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的150万元办理有关财产转移手续。

2003年11月20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向亚太气体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282100159），准予亚太气体设立。

¹ 冯存虎系公司现有股东冯杰的曾用名，冯存虎于2005年7月27日更名为冯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亚太气体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涛	120.00	120.00	40.00
2	杨峰	90.00	90.00	30.00
3	杨勇发	45.00	45.00	15.00
4	冯存虎（冯杰）	45.00	45.00	1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6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

2006年12月10日，亚太气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亚太气体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太气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杨涛以货币及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杨峰以货币及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杨勇发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冯存虎以货币及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6年12月15日，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建业所评字（2006）第06-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12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杨涛、杨峰、杨勇发、冯存虎投入亚太气体的实物资产重置成本为5,880,630元，评估净值为5,586,589.5元。

2006年12月25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6]06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12月15日，亚太气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157.7万元，实物出资542.3万元。杨涛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180万元，其中实物评估价值超出180万元的4.89万元作为杨涛对亚太气体的债权；杨峰以现金出资8万元、实物出资202万元，其中实物评估价值超出202万元的1.05万元作为杨峰对亚太气体的债权；冯存虎以现金出资49.7万元、实物出资55.3万元，其中实物评估价值超出55.3万元的3.12万元作为冯存虎对亚太气体的债权；杨勇发以实物出资105万元，其中实物评估价值超过105万元的7.29万元作为杨勇发对亚太气体的债权。截至2006年12月15日止，亚太气体变更后的累计注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累计货币出资 30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77%。

2006 年 12 月 28 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太气体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亚太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涛	400.00	400.00	40.00
2	杨峰	300.00	300.00	30.00
3	杨勇发	150.00	150.00	15.00
4	冯存虎（冯杰）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亚太气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峰将其持有的亚太气体 5% 的股权合计 50 万元出资额按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誉春，同意杨勇发将其持有的亚太气体 5% 的股权合计 50 万元出资额按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誉春，同意冯存虎将其持有的亚太气体 5% 的股权合计 50 万元出资额按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誉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杨峰、杨勇发、冯存虎分别与袁誉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峰	袁誉春	50	5	50
杨勇发		50	5	50
冯存虎		50	5	50

2007 年 12 月 25 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太气体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28000001004），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太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涛	400.00	400.00	40.00
2	杨峰	250.00	250.00	25.00
3	袁誉春	150.00	150.00	15.00

4	杨勇发	100.00	100.00	10.00
5	冯存虎（冯杰）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9日，亚太气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峰将其持有的亚太气体2.5%的股权合计25万元出资额按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平，同意冯存虎将其持有的亚太气体6%的股权合计60万元出资额按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平，同意袁誉春将其持有的亚太气体1.50%的股权合计15万元出资额按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平；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年2月10日，杨峰、冯存虎、袁誉春分别与陈军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冯存虎	陈军平	60	6.00	60
杨峰		25	2.50	25
袁誉春		15	1.50	15

2009年2月13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太气体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太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涛	400.00	400.00	40.00
2	杨峰	225.00	225.00	22.50
3	袁誉春	135.00	135.00	13.50
4	杨勇发	100.00	100.00	10.00
5	陈军平	100.00	100.00	10.00
6	冯存虎（冯杰）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亚太气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誉春将其持有的亚太气体13.5%的股权合计135万元出资额按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涛，同意陈军平将其持有的亚太气体10%的股权合计100万元出资额按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杨涛；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冯存虎已更名为冯杰，股东会予以认可。同日，袁誉春、陈军平分别与杨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袁誉春	杨涛	135	13.50	135
陈军平		100	10.00	100

2010年10月18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长阳工商局）登记内变字（2010）第48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太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涛	635.00	635.00	63.50
2	杨峰	225.00	225.00	22.50
3	杨勇发	100.00	100.00	10.00
4	冯杰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50万）

2010年11月6日，亚太气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亚太气体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太气体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杨涛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6.75万元，杨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6.25万元，杨勇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冯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万元；并审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了“大信鄂验字（2010）第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9日止，亚太气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8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太气体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亚太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杨涛	1,301.75	1,301.75	63.50
2	杨峰	461.25	461.25	22.50
3	杨勇发	205.00	205.00	10.00
4	冯杰	82.00	82.00	4.00
合计		2,050.00	2,050.00	100.00

(6) 2010年12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100万）

2010年11月26日，亚太气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亚太气体的注册资本由2,050万元增加到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太气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杨涛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6.75万元，杨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6.25万元，杨勇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冯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了“大信鄂验字（2010）第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亚太气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6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太气体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亚太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涛	1,968.50	1,968.50	63.50
2	杨峰	697.50	697.50	22.50
3	杨勇发	310.00	310.00	10.00
4	冯杰	124.00	124.00	4.00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7) 2011年8月，亚太气体名称变更为和远有限

2011年7月8日，亚太气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太气体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企业名称工商变更登记。

(8) 2011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5日，和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峰将其持有的和远有限1.4%的股权合计43.5万元出资额按4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欣弈，同意冯杰将其持有的和远有限0.95%的股权合计29.5万元出资额按2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欣弈；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杨峰、冯杰与李欣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冯杰	李欣弈	29.5	0.95	29.5
杨峰		43.5	1.40	43.5

2011年9月8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长阳工商局）登记内变字（2011）第40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远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涛	1,968.50	1,968.50	63.50
2	杨峰	654.00	654.00	21.10
3	杨勇发	310.00	310.00	10.00
4	冯杰	94.50	94.50	3.05
5	李欣弈	73.00	73.00	2.35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9）2011年9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449万）

2011年8月18日，和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和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3,4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阳鸿翔、李吉鹏认缴。其中长阳鸿翔以现金1,67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4万元，李吉鹏以现金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8日，和远有限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李欣弈与长阳鸿翔、李吉鹏签订《关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和远有限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3,4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阳鸿翔和李吉鹏认购。其中长阳鸿翔以现金1,670万元认购和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34万元，其余列入和远有限资本公积金；李吉鹏以现金75万元认购和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其余列入和远有限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2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鄂验字[2011]第0028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19日止，和远有限已收到长阳鸿翔、李吉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14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长阳工商局）登记内变字（2011）第40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和远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涛	1,968.50	1,968.50	57.07
2	杨峰	654.00	654.00	18.96
3	长阳鸿翔	334.00	334.00	9.68
4	杨勇发	310.00	310.00	8.99
5	冯杰	94.50	94.50	2.74
6	李欣弈	73.00	73.00	2.12
7	李吉鹏	15.00	15.00	0.43
合计		3,449.00	3,449.00	100.00

（10）2011年12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005.7万）

2011年12月27日，和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和远有限注册资本由3,449万元增加至4,00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6.7万元由长阳鸿朗以现金3,340.2万元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7日，和远有限股东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李欣弈、李吉鹏、长阳鸿翔与长阳鸿朗签订《关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和远有限注册资本增加556.7万元，长阳鸿朗以现金3,340.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6.7万元，其余列入和远有限资本公积金。

2011年12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大信鄂验字[2011]第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7日止，和远有限已收到长阳鸿朗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6.7万元。

2011年12月29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长阳工商局）登记内变字（2011）第056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和远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涛	1,968.50	1,968.50	49.14
2	杨峰	654.00	654.00	16.33
3	长阳鸿朗	556.70	556.70	13.90
4	长阳鸿翔	334.00	334.00	8.34
5	杨勇发	310.00	310.00	7.74
6	冯杰	94.50	94.50	2.36
7	李欣弈	73.00	73.00	1.82
8	李吉鹏	15.00	15.00	0.37
合计		4,005.70	4,005.70	100.00

（11）201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9日，和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阳鸿朗将所持和远有限3.33%的股权合计133.52万元出资额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火炬；和远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25日，长阳鸿朗与武汉火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长阳鸿朗	武汉火炬	133.52	3.33	1,800

2012年6月26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长阳工商局）登记内变字（2012）第29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远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涛	1,968.50	1,968.50	49.14
2	杨峰	654.00	654.00	16.33
3	长阳鸿朗	423.18	423.18	10.57
4	长阳鸿翔	334.00	334.00	8.34
5	杨勇发	310.00	310.00	7.74
6	武汉火炬	133.52	133.52	3.33
7	冯杰	94.50	94.50	2.36
8	李欣弈	73.00	73.00	1.82
9	李吉鹏	15.00	15.00	0.37
合计		4,005.70	4,005.70	100.00

（12）2012年7月，和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2年7月和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3）2012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

2012年8月10日，和远气体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元，由长江资本认购600万股，认购金额为3,600万元；由科华银赛认购250万股，认购金额为1,500万元；由湖北九派认购150万股，认购金额为900万元；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发行股份的认购权；并同意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2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2-0043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长江资本、科华银赛及湖北九派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8月24日，宜昌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和远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涛	44,228,225	44.23
2	杨峰	14,694,061	14.69
3	长阳鸿朗	9,507,926	9.51
4	长阳鸿翔	7,504,306	7.50
5	杨勇发	6,965,075	6.97
6	长江资本	6,000,000	6.00
7	武汉火炬	3,000,000	3.00
8	科华银赛	2,500,000	2.50
9	冯杰	2,123,224	2.12
10	李欣弈	1,640,163	1.64
11	湖北九派	1,500,000	1.50
12	李吉鹏	337,020	0.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4）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4月29日，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与科华银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华银赛将其持有的公司233.2万股的股份作价1,119.36万元转让给长江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16.8万股的股份作价80.64万元转让给长洪投资。

同日，杨勇发与长江资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70万股的股份作价816万元转让给长江资本。

2015年5月8日，长阳鸿翔与黄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阳鸿翔将其持有的公司485万股的股份作价2,328万元转让给黄伟。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科华银赛	长江资本	233.2	2.332	1,119.36
	长洪投资	16.8	0.168	80.64
杨勇发	长江资本	170	1.7	816
长阳鸿翔	黄伟	485	4.85	2,328

2015年6月18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股权变更通知书》，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已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后，和远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涛	44,228,225	44.23
2	杨峰	14,694,061	14.69
3	长江资本	10,032,000	10.03
4	长阳鸿朗	9,507,926	9.51
5	杨勇发	5,265,075	5.27
6	黄伟	4,850,000	4.85
7	武汉火炬	3,000,000	3.00
8	长阳鸿翔	2,654,306	2.65
9	冯杰	2,123,224	2.12
10	李欣弈	1,640,163	1.64
11	湖北九派	1,500,000	1.50
12	李吉鹏	337,020	0.34
13	长洪投资	168,000	0.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5）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4月15日，杨峰与武汉火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峰将其持有公司75万股的股份作价75万元转让给武汉火炬。

同日，杨峰与长江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峰将其持有公司150万股的股份作价150万元转让给长江资本。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峰	武汉火炬	75	0.75	75
	长江资本	150	1.50	150

（注：杨峰实际以0元/股的价格转让225万股给长江资本与武汉火炬以达到估值调整的目的；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受公司经营未达预期的影响，公司股东武汉火炬、长江资本提出以低价股份补偿方式增加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提出通过低价转让的方式，将武汉火炬、长江资本持股成本从股改时的公司估值6.00元/股调整为4.8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火炬、长江资本的股权成本相当于4.80元/股。同时，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本次低价股份补偿行为暂由杨峰一人实施以简化操作程序，尽快完成。）

2015年11月13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和远气体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已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后，和远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涛	44,228,225	44.23
2	杨峰	12,444,061	12.44
3	长江资本	11,532,000	11.53
4	长阳鸿朗	9,507,926	9.51
5	杨勇发	5,265,075	5.27
6	黄伟	4,850,000	4.85
7	武汉火炬	3,750,000	3.75
8	长阳鸿翔	2,654,306	2.65
9	冯杰	2,123,224	2.12
10	李欣弈	1,640,163	1.64
11	湖北九派	1,500,000	1.50
12	李吉鹏	337,020	0.34
13	长洪投资	168,000	0.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6) 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年4月29日，杨涛与交投佰仕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涛将其持有公司420万股的股份作价2,058万元转让给交投佰仕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涛	交投佰仕德	420	4.2	2,058

2016年5月10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和远气体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已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后，和远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涛	40,028,225	40.03
2	杨峰	12,444,061	12.44
3	长江资本	11,532,000	11.53
4	长阳鸿朗	9,507,926	9.51
5	杨勇发	5,265,075	5.27
6	黄伟	4,850,000	4.85
7	交投佰仕德	4,200,000	4.2
8	武汉火炬	3,750,000	3.75
9	长阳鸿翔	2,654,306	2.65
10	冯杰	2,123,224	2.12
11	李欣弈	1,640,163	1.64
12	湖北九派	1,500,000	1.50
13	李吉鹏	337,020	0.34
14	长洪投资	168,000	0.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7）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2亿元）

2016年4月16日，和远气体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交投佰仕德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加出资2,000万股。

2016年5月5日，公司作出了章程修正案，就本次增资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6年5月6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656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5日，公司已收到交投佰仕德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9,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7,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股份到账凭单》《股东登记托管名册》，核准了本次增资在该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变更登记；同日，宜昌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57003537G），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和远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涛	40,028,225	33.36
2	交投佰仕德	24,200,000	20.17
3	杨峰	12,444,061	10.37
4	长江资本	11,532,000	9.61
5	长阳鸿朗	9,507,926	7.92
6	杨勇发	5,265,075	4.39
7	黄伟	4,850,000	4.04
8	武汉火炬	3,750,000	3.13
9	长阳鸿翔	2,654,306	2.21
10	冯杰	2,123,224	1.77
11	李欣弈	1,640,163	1.37
12	湖北九派	1,500,000	1.25
13	李吉鹏	337,020	0.28
14	长洪投资	168,000	0.1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8）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6 月 28 日，湖北泓旭分别与杨涛、湖北九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涛将其持有公司 326 万股股份作价 1,597.40 万元转让给湖北泓旭；湖北九派将其持有公司 150 万股的股份作价 735 万元转让给湖北泓旭，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涛	湖北泓旭	326	2.72	1,597.40
湖北九派		150	1.25	735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和远气体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已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后，和远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涛	36,768,225	30.64
2	交投佰仕德	24,200,000	20.17
3	杨峰	12,444,061	10.37
4	长江资本	11,532,000	9.61
5	长阳鸿朗	9,507,926	7.92
6	杨勇发	5,265,075	4.39
7	黄伟	4,850,000	4.04
8	湖北泓旭	4,760,000	3.97
9	武汉火炬	3,750,000	3.13
10	长阳鸿翔	2,654,306	2.21
11	冯杰	2,123,224	1.77
12	李欣弈	1,640,163	1.37
13	李吉鹏	337,020	0.28
14	长洪投资	168,000	0.1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9) 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6年8月30日，杨涛、杨峰、李欣弈与黄伟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涛、杨峰、李欣弈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68,456股、403,607股及127,937股，合计100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黄伟，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涛	黄伟	46.8456	0.39	234.228
杨峰		40.3607	0.34	201.8035
李欣弈		12.7937	0.11	63.9685

2016年9月8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和远气体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已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后，和远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涛	36,299,769	30.25
2	交投佰仕德	24,200,000	20.17
3	杨峰	12,040,454	10.03
4	长江资本	11,532,000	9.61
5	长阳鸿朗	9,507,926	7.92
6	黄伟	5,850,000	4.88

7	杨勇发	5,265,075	4.39
8	湖北泓旭	4,760,000	3.97
9	武汉火炬	3,750,000	3.13
10	长阳鸿翔	2,654,306	2.21
11	冯杰	2,123,224	1.77
12	李欣弈	1,512,226	1.26
13	李吉鹏	337,020	0.28
14	长洪投资	168,000	0.1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 2017年1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27日，杨涛与李吉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涛将其持有公司15万股的股份作价108万元转让给李吉鹏。

2016年12月28日，杨涛与李春卫、龚帅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涛将其持有公司130万股、130万股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李春卫及龚帅，转让价格均为936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涛	李吉鹏	15	0.125	108
	李春卫	130	1.083	936
	龚帅	130	1.083	936

2017年1月11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和远气体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已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后，和远气体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涛	33,549,769	27.96
2	交投佰仕德	24,200,000	20.17
3	杨峰	12,040,454	10.03
4	长江资本	11,532,000	9.61
5	长阳鸿朗	9,507,926	7.92
6	黄伟	5,850,000	4.88
7	杨勇发	5,265,075	4.39
8	湖北泓旭	4,760,000	3.97
9	武汉火炬	3,750,000	3.13
10	长阳鸿翔	2,654,306	2.21

11	冯杰	2,123,224	1.77
12	李欣弈	1,512,226	1.26
13	李春卫	1,300,000	1.08
14	龚帅	1,300,000	1.08
15	李吉鹏	487,020	0.41
16	长洪投资	168,000	0.1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法定手续。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股东间其他安排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武汉火炬、长江资本、黄伟、长洪投资、交投佰仕德、李春卫、龚帅在对发行人增资时或受让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时与发行人原股东杨涛、杨峰约定了关于业绩、上市时间等对赌安排，具体如下：

1. 关于股东武汉火炬的对赌安排

2012年6月，武汉火炬受让原股东长阳鸿朗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与杨涛及和远有限于2012年6月25日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其后，武汉火炬与杨涛、杨峰及和远气体分别签订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省证监局提交IPO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1日起，武汉火炬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的效力全部无条件永久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关于股东长江资本的对赌安排

2012年8月，长江资本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时，与杨涛于2012年8月15日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其后，长江资本与杨涛、杨峰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杨涛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杨涛、杨峰、和远气体签订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省证监局提交IPO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1日起，长江资本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效力全部无条件永久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关于股东黄伟的对赌安排

2015年6月，黄伟受让原股东长阳鸿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与杨涛于2015年5月8日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2016年8月，黄伟受让股东杨涛、杨峰、李欣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与杨涛于2016年8月30日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其后，黄伟与杨涛签订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省证监局提交IPO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1日起，黄伟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解除，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关于股东长洪投资的对赌安排

2015年6月，长洪投资受让原股东科华银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与杨涛于2015年4月29日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其后，长洪投资与杨涛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省证监局提交IPO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1日起，长洪投资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效力全部无条件永久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5. 关于股东交投佰仕德的对赌安排

2016年5月，交投佰仕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及受让原股东杨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与杨涛于2016年4月2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与和远气体签订了《增资协议》。其后，交投佰仕德与杨涛、和远气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反稀释等对赌安排进行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证监局提交IPO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1日起，交投佰仕德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一票否决权安排、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解除，该等条款自解除之日起终止履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6. 关于股东李春卫、龚帅的对赌安排

2016年12月，李春卫、龚帅受让原股东杨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与杨涛于2016年12月28日共同签订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其后，李春卫、龚帅与杨涛签订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或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

行约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和远气体向湖北省证监局提交 IPO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前 1 日起，李春卫、龚帅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效力全部无条件永久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调查表及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和远有限（原名亚太气体）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和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在宜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3.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4. 《招股说明书》；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业务资质证书”）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要致力于工业气体的生

产及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工业气体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瓶装气体、液态气体、现场制气及管道供气四种供气模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9,958,097.35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566,514.37 元；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98,303,807.25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697,069.23 元；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50,095,310.12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108,085.72 元；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2,211,141.5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379,433.00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为永久存续的企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审计报告》；2. 《公司章程》；3.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文件；5. 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杨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27.96%的股份
2	杨勇发	杨涛的哥哥，持有公司 4.39%的股份
3	冯杰	杨涛、杨勇发的妹夫，持有公司 1.77%的股份
4	杨峰	杨涛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10.03%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无。

(3)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欣弈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1.26%的股份
2	李吉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41%的股份
3	余恒	公司董事，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投佰仕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孙飞	公司董事，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陈明	公司董事，长江资本首席财务官
6	张波	公司董事，武汉火炬董事，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向光明	公司独立董事
8	李国际	公司独立董事
9	袁有录	公司独立董事
10	滕春梅	公司独立董事
11	刘维芳	公司监事，长阳鸿朗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方强	公司职工监事，技术中心主任
13	李诺	公司副总经理
14	王臣	公司副总经理
15	刘学荣	公司副总经理
16	焦文艺	公司副总经理
17	向松庭	公司副总经理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及杨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②与持股 5% 以上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或因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小宁	2015年7月-2017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骆东平	2015年7月-2017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张屹	2015年7月-2017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4	田俊峰	2015年6月-2018年6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交投佰仕德	持有公司20.17%的股份
2	长江资本	持有公司9.61%的股份
3	长阳鸿朗	持有公司7.92%的股份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相关的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1	杨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27.96%的股份	长阳农商银行	董事
2	余恒	发行人董事	交投国信(武汉)公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交投创新襄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27.45%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交投乾海(武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北京哈宜节能环保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孙飞	发行人董事
			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相关的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9			北京佰仕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0			交投普惠(黄冈)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陈明	发行人董事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3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14	张波	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5			深圳汉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			武汉资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7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8			武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			武汉金融超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			南昌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1			武信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2			武汉智慧城市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3			桥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4			前海武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5			深圳武信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6			武信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7			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8			武汉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9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0			武汉民间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经理
3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2			武汉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3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4			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35			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36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7			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8			武汉火炬	董事 持有公司 3.13% 的股权
39			深圳市中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0			深圳汉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相关的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在关联企业关系任职情况
41			汉信互联网金融服务（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2			武汉泓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43			北京汉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4			武汉武信天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5			汉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6	刘学荣	发行人副总经理	武汉星驰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98%
47	周雪花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光明之配偶	宜昌海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48	夏元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勇发配偶	湖北绿萝文化创意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或因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

序号	相关的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在关联企业关系任职情况
1	杨勇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潜江龙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辞去董事职务）
2			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辞去董事职务）
3	张波	董事	北京励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辞去董事职务）
4			深圳海富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辞去董事职务）
5	滕春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宜昌慧君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8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转让全部股份并离职）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相关主体名称	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李秀堂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涛的母亲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持股 14% (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转让)
2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30%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已全部转让)
3			鑫鼎(松滋)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49% (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注销)
4	岳坡、杨钦云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涛的配偶的哥哥岳坡及杨涛堂弟杨钦云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100% (已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注销)
5	岳坡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涛的配偶的哥哥	宜昌新望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20%
6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交投佰仕德的控股股东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 100%
7	沈勇	发行人关联方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	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60% 执行董事、总经理；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报告期内存续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8			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
9			赤壁聚合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80% 执行董事；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报告期内存续的公司 (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注销)
10			宜昌鑫信源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31.03%；报告期内能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 (已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转让)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	2,761,138.13	3,053,276.04	6,687.18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	552,469.95	1,561,693.44	1,822,911.38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	247.86	3,759,016.33	4,945,331.06
合计		--	3,313,855.94	8,373,985.81	6,774,929.6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0.60%	2.10%	2.26%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宜昌鑫信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	2,863,659.24	2,341,623.56	7,261,527.01
宜昌新望机械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接受安装劳务	--	209,708.74	82,524.27	153,800.00
武汉星驰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	99,478.63	54,175.21	--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	49,402.27	391,551.01	584,690.35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	26,017.70	95,455.88	--
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及接受劳务	--	--	7,767,624.56	--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	--	1,615,127.81	491,881.93

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	--	59,829.06	7,657,945.30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	432,100.00	--	1,724,500.00
合计		--	3,680,366.58	12,407,911.36	17,874,344.59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1.08%	5.24%	9.91%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和远气体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	42,735.04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0,226.00	2,993,678.00	2,498,440.48	1,143,932.3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	--	--	--	50,000.00	--
应收账款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	--	--	--	650.00	32.50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	--	--	--	1,256,461.50	37,693.85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703,477.05	21,104.31

应收利息	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	--	--	--	--	1,914,036.5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宜昌鑫信源商贸有限公司	--	--	--	--	716,343.77	--
其他应收款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32,100.00	12,963.00
	李诺	--	--	--	--	67,100.00	5,368.00
	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70,000.00	2,100.00

续前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322,852.11	100,565.56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公司	1,243,880.88	37,316.43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824.00	23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宜昌鑫信源商贸有限公司	993,886.53	--
	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3,622,404.00	--
应收利息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8,008.31	--
其他应收款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96,625.48	887,898.76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00.00
	李诺	67,100.00	2,013.00
	王臣	2,980.00	89.40
	田俊峰	800.00	24.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00,000,000.00	70,000,000.00	--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25,000,000.00	25,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宜昌新望机械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	--	53,800.00
	鑫鼎新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	--	395,214.34	64,712.81
	宜昌捷兴气体有限 公司	--	--	57,235.15	--
应付股利	杨涛	8,387,442.25	8,387,442.25	--	--
	交投佰仕德(宜昌) 健康环保产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6,050,000.00	6,050,000.00	--	--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2,883,000.00	2,883,000.00	--	--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6,981.50	26,981.50	--	--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937,500.00	937,500.00	--	--
	杨峰	602,022.70	602,022.70	--	--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3,576.50	13,576.50	--	--
	李欣弈	378,056.50	378,056.50	--	--
	杨勇发	263,253.75	263,253.75	--	--
	李吉鹏	121,755.00	121,755.00	--	--
冯杰	106,161.20	106,161.20	--	--	
其他 应付款	杨涛	--	--	1,308,300.00	2,649,152.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武汉信用 担保(集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4/6/24	2015/6/24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4/10/16	2015/10/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团) 股份有限公司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4/6/12	2015/6/12	是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4/7/31	2015/7/31	是
	宜昌蓝天	5,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是
	武汉天赐	5,000,000.00	2014/7/10	2015/7/9	是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5/6/18	2015/10/11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5/11/9	2016/11/9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5/7/7	2016/7/7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5/9/17	2016/9/17	是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5/9/6	2016/9/6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5	是
长阳鸿朗 咨询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和远气体	25,000,000.00	2014/11/4	2015/11/3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5/11/5	2016/11/2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5/11/12	2016/11/2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9/27	2017/1/6	是
	和远气体	67,908,280.64	2016/10/15	2020/10/14	否
杨涛、岳 棚、杨峰、 何双美、 杨勇发、 夏元秀	和远气体	4,500,000.00	2014/3/18	2015/3/18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4/3/19	2015/3/19	是
	和远气体	4,500,000.00	2014/4/9	2015/4/9	是
	和远气体	3,000,000.00	2014/4/11	2015/4/11	是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4/6/24	2015/6/24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4/10/16	2015/10/11	是
	浠水蓝天	10,000,000.00	2014/6/11	2015/6/10	是
	和远气体	4,500,000.00	2015/3/10	2015/10/10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5/3/17	2015/10/11	是
	和远气体	4,500,000.00	2015/4/1	2015/10/1	是
	和远气体	3,000,000.00	2015/4/7	2015/10/7	是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5/6/18	2015/10/11	是
	和远气体	16,000,000.00	2015/10/10	2016/10/10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5/11/9	2016/11/9	是
浠水蓝天	10,000,000.00	2015/9/25	2016/9/24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和远气体	8,000,000.00	2016/10/9	2017/10/8	是
	和远气体	8,000,000.00	2016/10/10	2017/10/10	是
	和远气体	16,000,000.00	2017/9/20	2018/3/15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0	2017/12/18	2018/6/29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7/12/13	2018/12/12	否
	和远气体	67,908,280.64	2016/10/15	2020/10/14	否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8/3/15	2018/4/12	是
	和远气体	6,000,000.00	2018/3/15	2019/3/14	否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8/4/12	2019/4/11	否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8/6/21	2019/5/31	否
杨涛、杨峰、杨勇发	和远气体	25,000,000.00	2014/11/4	2015/11/3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5/11/5	2016/11/2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5/11/12	2016/11/2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9/27	2017/1/6	是
杨涛、杨峰、杨勇发、李欣弈	和远气体	7,302,600.00	2014/9/1	2016/11/25	是
	武汉天赐	5,785,465.00	2017/5/31	2020/5/31	否
杨涛、岳棚、冯杰、杨勇发	和远气体	30,000,000.00	2013/10/24	2015/4/23	是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5/4/22	2016/4/22	是
杨涛、杨峰	和远气体	26,000,000.00	2015/7/31	2016/8/31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6/11/14	2017/11/6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6/1/27	2016/8/27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8/1/5	2018/12/4	否
杨涛、岳棚、李欣弈	和远气体	9,800,000.00	2018/6/22	2018/9/22	否
杨涛、岳棚、杨勇发、夏元秀	和远气体	6,000,000.00	2016/9/7	2018/12/15	否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7/3/30	2018/12/15	否
杨涛、岳棚	宜昌蓝天	5,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是
	武汉天赐	5,000,000.00	2014/7/10	2015/7/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浠水蓝天	4,000,000.00	2017/6/20	2018/6/19	是
冯杰、李欣弈、李吉鹏	和远气体	67,908,280.64	2016/10/15	2020/10/14	否
杨涛	浠水蓝天	36,000,000.00	2012/12/20	2015/12/20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	2014/6/12	2015/6/12	是
	和远气体	5,000,000.00	2015/9/17	2016/9/17	是
	和远气体	15,000,000.00	2015/9/6	2016/9/6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3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0	2016/3/4	2016/5/6	是
	和远气体	40,000,000.00	2016/7/20	2017/7/19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6/9/18	2017/9/17	是
	和远气体	10,000,000.00	2016/11/3	2017/11/2	是
	和远气体	30,000,000.00	2017/6/29	2018/6/28	是
	宜昌蓝天	5,000,000.00	2017/4/11	2017/12/21	是
	浠水蓝天	6,600,000.00	2017/3/20	2017/12/10	是
	金猊和远	6,500,000.00	2017/6/12	2017/11/15	是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7/9/19	2018/9/18	否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7/9/20	2018/9/19	否
	和远气体	30,000,000.00	2017/11/7	2018/11/6	否
	和远气体	43,326,000.00	2017/7/27	2020/7/26	否
	和远气体	18,287,539.00	2015/6/10	2018/7/15	否
	和远气体	7,734,679.00	2015/7/15	2018/6/20	是
	和远气体	16,120,264.50	2015/7/15	2018/6/20	是
	和远气体	6,176,520.00	2015/3/15	2020/11/14	否
	和远气体	4,420,664.00	2015/10/15	2018/12/14	否
	和远气体	1,790,712.00	2015/7/15	2018/6/29	是
	宜昌蓝天	2,989,098.00	2015/8/15	2018/8/14	否
	和远气体	4,352,292.00	2016/1/15	2019/6/14	否
	浠水蓝天	507,096.00	2016/1/15	2019/1/14	否
和远气体	1,356,600.00	2016/1/15	2021/1/14	否	
和远气体	20,000,000.00	2018/6/27	2019/6/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猯和远	5,415,750.00	2018/3/10	2021/2/10	否
	金猯和远	4,500,000.00	2018/5/24	2019/4/10	否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2,200,949.58	--
李诺	销售旧汽车	--	--	--	57,350.43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8年1-6月	--	--	--	--	--
2017年度	--	--	--	--	--
2016年度	长阳鸿朗	29,596,625.48	--	29,596,625.48	--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宜昌精诚商贸有限公司	--	36,634,114.97	36,634,114.97	--
	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	--	18,768,887.00	18,768,887.00	--
2015年度	长阳鸿朗	35,291,667.95	129,480,346.75	135,175,389.22	29,596,625.48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拆出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入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

2018年 1-6月	湖北交投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00
	湖北长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2017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北长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杨涛	1,308,300.00	100,000.00	1,408,300.00	--
2016年度	湖北长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杨涛	2,649,152.00	550,000.00	1,890,852.00	1,308,300.00
	湖北交投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2015年度	湖北长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杨涛	778,300.00	2,020,852.00	150,000.00	2,649,152.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湖北省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拆入公司的资金余额为9,000万元，长阳农商行拆入公司的资金余额为500万元。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参照相关约定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449,769.06	7,711,869.50
宜昌掣程商贸有限公司	--	--	1,914,036.57	--
宜昌力能液化燃气有限公司	--	--	169,811.32	--
小计	--	--	4,533,616.95	7,711,869.50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82,222.34	6,064,444.43	1,884,444.44	--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08,655.01	462,211.69	2,561,512.07	2,339,838.75

有限公司				
小计	4,290,877.35	6,526,656.12	4,445,956.51	2,339,838.75
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	-4,290,877.35	-6,526,656.12	87,660.44	5,372,030.7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372,030.75 元、87,660.44 元、-6,526,656.12 元及 -4,290,877.35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使用费均已清理并支付完毕。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和远气体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和远气体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和远气体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远气体《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和远气体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和远气体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4.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商标档案》；6.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7.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资料；8. 《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8 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二：《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土地一览表》。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租赁 6 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三：《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土地一览表》。

2. 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7 处房屋所有权，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四：《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房屋一览表》。

（2）其他正在使用中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正在使用中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1	荆州骅珑	荆州市开发区纬五路 28 号	149	闲置杂物间
			108	配件房
			29.6	厕所
			170	钢构仓库
2	宜昌蓝天	宜昌市石板村二组	14	门房
3	枝江分公司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沿江路	1,605.42	空压机厂房、中控配电楼
4	猗亭分公司	宜昌市猗亭区全通路 518 号（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厂区内）	686	钢构板仓库
			325	瓶装医用氧充装车间、维修车间及仓库
			20	门房
			355	办公楼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378	食堂、宿舍
5	猓亭分公司	猓亭区猓亭园区南玻路	33.6	杜瓦仓库
			40	中转仓库
			28	档案室
			47	低压配电房
			44.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

①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3项房屋系在现场供气模式下，枝江分公司应客户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客户厂区内搭建的空压机厂房、中控配电楼；上述第4项房屋系现场供气模式下，猓亭分公司应客户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客户厂区内搭建的临时房屋及构筑物，目前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出具说明：枝江分公司/猓亭分公司上述正在使用中的房屋的用途为仓库、门房、食堂、宿舍、办公楼、档案室等，均为辅助性用途，即使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使用，对枝江分公司/猓亭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对相应客户合同义务的履行。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2018年5月11日出具声明：现场供气模式下，临时性房屋或构筑物由供气方枝江分公司/猓亭分公司出资建设，权属归枝江分公司/猓亭分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此外，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现场供气模式下，枝江分公司/猓亭分公司在客户自有土地上建造的上述房屋或临时构筑物若因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等原因影响现场供气时，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承诺立即无偿或以公允的价格提供厂区内其他具有房产证的房屋或构筑物进行替代，保证枝江分公司/猓亭分公司现场供气能够顺利进行。

②上述表格中其他正在使用中的房屋目前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是该等房屋占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低，非核心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强。

2018年6月1日，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建于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沿江路上的空压机厂房、中控配电楼已取得该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8年6月6日，宜昌市规划局猇亭分局出具书面说明，猇亭分公司在其客户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有限公司的土地上（宜昌市猇亭区全通路518号）临时建筑的钢构板仓库、遮雨棚、瓶装医用氧充装车间、维修车间、仓库、门房、办公楼、食堂、宿舍暂未纳入区政府近期拆迁计划。

荆州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宜昌市猇亭区房产管理局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8月1日、7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荆州骅珑、宜昌蓝天、猇亭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7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综上，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租赁10处房屋，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五：《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一览表》。

综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现场供气项目	944,296.00
2	化工尾气甲烷回收投资项目	19,879,886.58
3	15000 空分项目	53,599,847.64
4	10000 方高纯氢提纯项目	54,019,767.674
5	单晶硅氩气尾气回收循环再利用项目	5,946,514.07
6	其他	2,245,525.74
合计		136,635,837.7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设项目正在施工建设过程中。

（四）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六：《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一览表》。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七：《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一览表》。

3. 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名称	有效期限至
1	和远气体	hbhy-gas.com	2019.8.25
2	武汉天赐	whhy-gas.com	2019.4.12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1）宜昌蓝天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35211212U
住所	宜昌市窑湾乡石板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方式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5月14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3日
经营期限	2000年4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荆州骅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417769145
住所	荆州开发区纬五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万元）	1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生产、销售纯氮（压缩）、工业氧（压缩）（有效期至2021年10月7日止）；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工业焊割气（丙烷）、氢气、二氧化碳、氩气、氦气、氮气、氧气、乙炔、天然气（工业用）（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4日止）。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2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130.00	130.00	100.00
合计	130.00	130.00	100.00

(3) 荆门鸿程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55700536XK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长岗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用天然气、氢气、氦气（票面）、溶解乙炔、氧气（液氧）、氮气（液氮）、二氧化碳、氩气（液氩）、丙烷批发、零售，气瓶充装，医用气体生产，溶解乙炔生产，气瓶（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瓶、缠绕气瓶、车载气瓶）定期检验，2类1项、2类2项道路运输，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8日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8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4) 浠水蓝天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557040499Q
住所	浠水经济开发区洪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氧 4500NM/H、液氮 1500NM/H、液氩 190NM/H 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氧气、氮气、氩气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止）；永久气体（氧气）的气瓶充装（有效期至 2022

	年02月25日止);2类2项道路运输(有限期限至2020年7月31日止);医用气体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襄阳和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76967054U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油坊岗7-27幢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氧气、氮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氢气、丙烷、乙炔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仅限上述危险化学品票面经营,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24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6) 十堰和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798728514
住所	十堰市东城开发区普林工业园A-2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丙烷、乙炔、氢气、氦气批发、零售。(涉

	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9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 黄石和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82458977H
住所	黄石市沿湖路660号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乙种（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乙炔、丙烷）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6月30日止）；充装永久气体（氧、氩、氮）、液化气体（二氧化碳）；2类1项（易燃气体）；2类2项（不燃气体）货物运输；钢瓶及配件销售；钢瓶租赁。（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15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8) 赤壁和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05262427XN
住所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诺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储存场所经营：工业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

	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医用氧(压缩的)、乙炔、丙烷、混合气(二氧化碳、氩气)、氦气(压缩的); 贸易经营: 氢气(有效期至2021年8月14日止)。钢瓶、钢瓶配件、充装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10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 老河口和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05263569X5
住所	老河口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王楼西路
法定代表人	李诺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17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10) 金猢和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金猢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30978830XY
住所	宜昌市猢亭区猢亭大道66-2号
法定代表人	薛云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液氮及液氢(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4日)、压缩空气(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1) 潜江和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8BMRDX1
住所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氮气（非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类）（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2) 武汉天赐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688844948U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龙王二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李诺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销售；气瓶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日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13) 伊犁和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5MA77KM8G78
住所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	刘隆益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氩气销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未取得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国家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14) 和远销售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31QC56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南玻路
法定代表人	王臣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盐酸、硫酸、丙烷、乙炔、氧、氮、氩、二氧化碳、甲烷、氖、氦、氙、氪、氢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1月25日）；工业气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本企业未取得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国家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二级子公司

(1) 武汉江堤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737540263W
住所	蔡甸区麦山街龙王村（综合楼）1层
法定代表人	王维波
注册资本（万元）	6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2类2项、2类1项（易燃气体）（经营期限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钢瓶销售；五金、汽车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

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天赐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3. 分公司

(1) 獠亭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獠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5737292296
住所	宜昌市獠亭区南玻路
负责人	薛云
经营范围	液氧、气态氮、液氩、液氮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5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国家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工业气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枝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3523503114
住所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沿江路9号
负责人	刘隆益
经营范围	液氧、液氮、液氩、液态甲烷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4日止）；工业气体咨询服务；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或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83,985,357.96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0,930,848.50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406,698.89元。上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七）关于发行人有关财产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宜昌蓝天场地紧张，为了有效使用露天场地，宜昌蓝天在位于宜昌市石板村二组的自有土地上搭建了临时钢棚建筑物，面积为900 m²，用于空储罐（备用的）、废弃设备的临时性存放等用途；2011年12月，和远气体收购荆州骅珑，在此之前，荆州骅珑在位于荆州市开发区纬五路28号的自有土地上搭建了临时钢结构车间，面积为238 m²，用于临时存放储罐等用途。上述临时构筑物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2018年7月23日，荆州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荆州骅珑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8月1日，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宜昌蓝天，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7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上述构筑物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临时构筑物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低，且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拥有独立产权的土地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次，上述构筑物可替代性强且均非发行人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地，存放的储罐等物品绝大部分轻便且易搬迁，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报告期内的采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采购合同；2. 报告期内的销售框架协议及相关销售合同；3. 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4. 报告期内的授信合同；5. 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合同；6. 《审计报告》；7. 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 收购重大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天赐在报告期内收购武汉江堤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江堤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本次收购前，李裕彪、张胜、王长红分别持有武汉江堤 99.16%、0.42% 和 0.42% 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25 日，武汉天赐与李裕彪、张胜、王长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武汉天赐以 250 万元的价格收购原股东持有的武汉江堤 100% 的股权。同日，武汉江堤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151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武汉江堤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15.55 万元，评估价值 227.76 万元。鉴于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未能体现武汉江堤所持有证件资质的价值等因素，上述股权转让方（即武汉江堤原股东）与武汉天赐经协商一致后达成《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450 万元。

2016年8月8日，武汉江堤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江堤成为武汉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2. 出售重大资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售和远青盛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和远青盛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本次出售前，和远气体持有和远青盛 100%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27 日，和远气体与江勤学、吴昌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远气体将其持有的和远青盛 90%的股权（出资额 270 万元）作价 342 万元出售给江勤学，将其持有的和远青盛 1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 38 万元出售给吴昌盛。同日，和远青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7 年 6 月 29 日，和远青盛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6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远青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574.17 万元，评估价值 581.03 万元。

本次出售完成后，和远青盛的股东为江勤学、吴昌盛。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行为。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4.《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 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5.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2012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草案）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以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上述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和远气体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二十四次股东大会、三十次董事会及十六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4.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向光明、李国际、袁有录、滕春梅。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4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审计报告》；2. 《纳税鉴证报告》；3.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

告期内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件；6.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文及验收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1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潜环评审函[2017]103号
2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河环评审[2018]14号
3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	宜猇环审[2018]37号
4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 提纯利用项目	宜猇环审[2018]38号
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 培训中心项目	201842052800000038
6	补充流动资金	--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及地方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2018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各项备案及批复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根据轻重缓急拟依此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8,034.50	8,034.50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10,545.50	10,545.50
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193.00	3,193.00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8,102.00	8,102.0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	3,517.13	3,517.1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9,392.13	39,392.13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备案、批准与授权：

（1）投资项目备案

①2017 年 11 月 3 日，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备案证》（2017-429005-26-03-111791），对上述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予以备案。

②2018 年 8 月 24 日，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备案证》（2018-420682-41-03-053357），对上述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③2018年8月24日，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505-26-03-057599），对上述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④2018年8月22日，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505-26-03-056982），对上述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予以备案。

⑤2017年10月27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528-47-03-022260），对上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研发与信息化、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①2017年11月3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15000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7]103号），同意发行人在潜江经济开发区开展15000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

②2018年9月10日，老河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评审[2018]14号），同意老河口和远按照《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③2018年9月6日，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猇环审[2018]37号），同意发猇亭分公司按照《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④2018年9月6日，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猇环审[2018]38号），同意金猇和远按照《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⑤2018年5月2日，发行人对和远气体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842052800000038。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及备案

①2017年10月23日，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潜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11号），同意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15000空分及液化食品氮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②2018年9月5日，老河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建设项目有关安全生产手续的说明》，同意协助老河口和远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审批手续。

③2018年9月6日，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猇安条审字[2018]5号），同意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④2018年9月6日，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猇安条审字[2018]4号），同意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4）发行人内部权利机构授权

发行人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用地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用地情况
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潜江和远	2017年7月5日，潜江和远与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由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厂区内约2.9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潜国用（2010）第860号；潜国用（2008）第1591号]出租给潜江和远供本项目建设，租期为自交接之日起20年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老河口和远	老河口和远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河国用（2013）第0901号]，由于老河口和远自有土地所在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用地情况
		园区规划调整，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依法在其区域内为发行人提供项目用地45亩以置换原有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老河口和远正在履行相应的土地招拍挂程序
湖北和远气体猓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猓亭分公司	本项目为猓亭分公司现有空分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宜市国用（2012）第190104423号]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金猓和远	2018年8月31日，金猓和远与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车站路与107硅橡胶车间消防水池之间面积共计20亩的预留地的土地使用权[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54792号]出租给金猓和远供本项目建设，租期为自项目开工之日起5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	发行人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且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与他人订立相关合同，该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案件相关材料，包括证据材料、民事起诉状及判决书等；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4. 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5.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 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社会保障机关、国土资源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 宗，系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8年2月5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5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浠水蓝天、宜昌蓝天共同赔偿原告190,991元，席鹏赔偿原告413,276元，浠水蓝天、宜昌蓝天与席鹏对原告对该判决项下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同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5民初4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浠水蓝天、宜昌蓝天共同赔偿原告16,271.09元，席鹏赔偿原告39,903.50元，浠水蓝天、宜昌蓝天与席鹏对原告对该判决项下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同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5民初6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浠水蓝天、宜昌蓝天共同赔偿原告134,473.06元，郭碧英赔偿原告131,374元。同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5民初6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席鹏赔偿浠水蓝天、綦细来共3,119.40元；判决郭碧英赔偿浠水蓝天、綦细来共2,079.6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宜昌蓝天、浠水蓝天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中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上述重大诉讼案件与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相关性，且公司已就上述交通事故肇事的或有损失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浠水蓝天安监局行政处罚

①2016年1月11日，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浠水蓝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浠）安监管罚（2016）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浠水蓝天处以49万元罚款，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1）在浠水蓝天“10.13”一般窒息事故案中，由于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未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改造设计氮气排放系统，而是由公司员工焦文艺自行设计改造，且事后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未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对公司危险作业区域液氧储罐基础槽入口处未设置警戒线；（3）对外包项目施工

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从而导致发生 2 人窒息死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事故。

同时，对焦文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浠）安监管罚（2016）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焦文艺处以 5 万元罚款，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向浠水蓝天主要负责人报告的情况下，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自行将消音系统进行改造设计，且事后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此外，还对浠水蓝天总经理杨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浠）安监管罚（2016）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杨涛处以 7.5 万元罚款，主要涉及的行政处罚事由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督促、检查浠水蓝天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在浠水蓝天氮气排放消音改造设计中未组织办理安全风险评估和申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浠水蓝天、焦文艺、杨涛均已缴纳前述罚款，浠水蓝天已完成相关安全隐患的整改并通过验收。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浠水蓝天因“10.13”一般窒息事故被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的罚款金额为 49 万元，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金额。此外，2017 年 9 月 4 日，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浠水蓝天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浠水蓝天上述行政处罚属于因一般事故而引起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因较大或重大事故引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结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武汉天赐质监局行政处罚

①2015年5月25日，武汉市蔡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武汉天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武蔡）质监罚字[2015]19011501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武汉天赐处理责令改正及5.6万元的罚款，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武汉天赐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武汉天赐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根据《湖北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和指导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处罚种类给予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了罚款上、下限幅度的，在法定罚款自由裁量区间的20%以上70%以下范围确定。

因武汉天赐未被吊销充装许可证，且前述5.6万元罚款金额属于《湖北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和指导标准（试行）》规定的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范围内，故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此外，2018年5月3日，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对武汉天赐气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幅度的证明》，确认武汉天赐上述行政处罚幅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武汉天赐上述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结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猗亭分公司安监局行政处罚

①2015年6月15日，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猇亭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宜猇）安监管罚[2015]2号〕，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对猇亭分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猇亭分公司位于猇亭区南玻路的氩气压缩充装车间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就擅自投入生产，被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后，未按要求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猇亭分公司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已完成氩气压缩充装车间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②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猇亭分公司前述1万元罚款金额属于最低罚款金额。此外，2018年4月26日，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猇亭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猇亭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结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猇亭分公司消防行政处罚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年9月30日，宜昌市公安局猇亭分局对猇亭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宜猇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004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猇亭分公司处以5,100元罚款，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宜昌市公安局猇亭区分局消防大队在猇亭分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猇亭分公司综合楼内疏散通道未设置疏散照明，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1条规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猇亭分公司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公安部消防局颁布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湖北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标准》第三十一条规定：各类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按照《湖北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标准》所列幅度和区间执行。在执行裁量时，根据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及危害后果，确定违法行为的量裁区间，并按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及情节在量裁区间内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在没有明显的从轻、减轻、从重情节时，按照《湖北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标准》内规定的条件确定处罚阶次。

獠亭分公司前述 5,100 元罚款金额属于按照较轻的处罚阶次进行的处罚。此外，2018 年 2 月 12 日宜昌市公安局獠亭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獠亭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獠亭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结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黄石和远安监局行政处罚

①2016 年 4 月 18 日，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黄石和远作出《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西）安监管罚当[2016]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黄石和远处以 500 元罚款，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十时许，西塞山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对

黄石和远进行现场复查时，发现仍然存在外销单位司乘人员和押运员私自上车没有穿防护鞋的情况并没有整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黄石和远的客户已替黄石和远缴纳前述罚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黄石和远前述行政处罚属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且 500 元罚款金额属于较低罚款金额。此外，2018 年 1 月 25 日，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黄石和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日期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黄石和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结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勇发作为原告诉被告吴德欣、陈明清（吴德欣配偶）、贺国庆、罗传萍（贺国庆配偶）、潜江龙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17）鄂 05 民初 6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及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17）鄂 05 民初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判决：（1）被告吴德欣、陈明清、贺国庆、罗传萍应于判决

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杨勇发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2,880 万元及逾期利息（从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2）原告杨勇发在前述第（1）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吴德欣、贺国庆提供质押担保的宜昌市得心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潜江市江汉气体有限公司及潜江龙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潜江龙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吴德欣、陈明清、贺国庆、罗传萍前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判决生效后，杨勇发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获得该法院受理。2018 年 4 月 26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鄂 05 执 148 号之二、（2017）鄂 05 执 195 号《执行裁定书》，就上述判决事项（2）中部分内容作出执行裁定。2018 年 6 月 6 日，吴德欣、贺国庆分别与杨勇发达成案外和解，并于次日完成了宜昌市得心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潜江市江汉气体有限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根据杨勇发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杨勇发是原告且已取得胜诉的生效判决，因此，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1 日，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7.5 万元罚款。（详见本部分“（1）浠水蓝天安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杨勇发、冯杰、杨峰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杨涛、杨勇发、冯杰、杨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交投佰仕德、长江资本、长阳鸿朗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2018年 9 月 17 日

附表一：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w 业务资质证书

(一) 生产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和远气体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1}	鄂 XK13-217-00076	食品添加剂：氮气	2013.07.24	2018.07.23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和远气体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022	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液态，空分）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和远气体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2050500051	食品添加剂（氮气）	2017.03.04	2022.03.0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赤壁和远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063	医用气体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金獠和远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 [延 0852]	液氮、液氢	2017.10.23	2020.10.14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金獠和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10-00032	不燃气体：工业氮（压缩）；易燃气体：工业氢（合格品）、高纯氢	2015.07.08	2020.04.15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荆门鸿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 [延 0732]	溶解乙炔	2017.09.05	2020.09.15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荆门鸿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10-00037	溶解乙炔	2017.03.02	2022.03.01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9	荆门鸿程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613	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荆州骅珑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10-00010	不燃气体：纯氮（压缩）、工业氧（压缩）	2016.10.08	2021.10.07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荆州骅珑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 [延 0167]	氧气、氮气	2018.02.11	2021.01.15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荆州骅珑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270	医用气体（医用氧气态，分装）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浠水蓝天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 [延 0812]	液氧、液氮、液氩	2016.05.04	2019.04.23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	浠水蓝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2}	鄂 XK13-010-00023	不燃气体：1、工业氧（压缩、液化）2、高纯氧（压缩、液化）3、高纯氮（压缩、液化）4、氩（压缩、液化）	2013.08.19	2018.08.18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浠水蓝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217-00111	食品添加剂：氮气	2014.12.01	2019.11.3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浠水蓝天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107	医用气体（医用氧液态，空分）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猗亭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 [延 0751]	液氧、气态氮、液氩、液氮	2017.12.18	2020.12.25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	猗亭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10-00014	不燃气体 3 个：工业氧（压缩、液化），工业氮（压缩、液化），氩（压缩、液化）	2012.12.17	2017.06.24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证 ^{注3}					
19	猗亭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217-00076	食品添加剂	2013.07.24	2018.07.23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	枝江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WH 安许证字 [0951]	液氧 12,540 吨/年、液氮 2,900 吨/年、液氩 8,280 吨/年、液态甲烷 37,680 吨/年	2017.05.05	2020.05.04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	武汉江堤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249	医用气体	2016.01.01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 1: 和远气体持有的编号为鄂 XK13-217-00076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到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以下简称“《通则》”), 明确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型和产品目录, 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由于和远气体目前不涉及生产列入《通则》之“72-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目录的产品, 所以无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 2: 浠水蓝天持有的编号为鄂 XK13-010-00023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到期, 根据《通则》的规定, 由于浠水蓝天目前不涉及生产列入《通则》之“72-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目录的产品, 所以浠水蓝天无需续办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 3: 猗亭分公司持有的编号为鄂 XK13-010-00014、鄂 XK13-217-00076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到期; 根据《通则》的规定, 由于猗亭分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的产品为氧、氮、氩等工业气体产品, 其中生产的产品未被列入《通则》之“72-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目录, 所以猗亭分公司无需续办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和远气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危经字延[2016] 7 号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氧气、氢气、氮气、氩气、乙炔、天然气)	2016.12.16	2019.12.15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2	赤壁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L安经字 [2018]001505	有储存场所经营：工业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医用氧（压缩的）\乙炔\丙烷\混合气（二氧化碳、氩气）\氢气（压缩的）；贸易经营：氢气	2018.08.15	2021.08.14	赤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黄石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B安经字 [2016]200029	乙种：氧气（压缩的、液化的）、氮气（压缩的、液化的）、氩气（压缩的、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乙炔、丙烷、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2016.07.01	2019.06.30	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金猊和远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510101	氧气、氮气	2015.11.13	2018.11.12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5	荆门鸿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荆危化经字延 [2017]000234	溶解乙炔、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丙烷、工业用天然气（票面）	2017.06.26	2020.06.25	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荆州骅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D安经字（2016） 980017	工业焊割气（丙烷）、氢气、二氧化碳、氩气、氮气、氧气、乙炔、天然气（工业用）	2016.10.25	2019.10.24	荆州开发区安监局
7	荆州骅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012021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2017.11.13	2020.11.12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8	宜昌蓝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E安经字 [2018]A00005	有储存场所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丙烷。贸易经营：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氢\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18.05.15	2021.05.14	宜昌市西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9	十堰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十危化经字 [2017]000141	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丙烷、乙炔、 压缩气体	2017.09.29	2020.09.25	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武汉天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A安经换字 [2018]100019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2018.06.22	2021.06.21	武汉市蔡甸区 行政审批局
11	浠水蓝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浠）安经换字 [2017]030040	氧、氮、氩	2017.12.01	2020.12.01	浠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浠水蓝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112047	液氧、液氩等	2015.10.16	2018.10.15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13	襄阳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F安经字 [2018]06063004（2）	氧气、氮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氢气、 丙烷、乙炔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2018.02.05	2021.2.04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	武汉江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A安经字 [2016]100034	压缩气体（含医用氧气）和液化气体	2016.11.15	2019.11.14	武汉市蔡甸区 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和远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E安经字 [2018]D002	硫酸、盐酸、丙烷、乙炔、氧、氮、氩、二氧化碳、 甲烷、氖、氦、氙、氪、氩、氢	2018.1.26	2021.01.25	宜昌市猇亭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	猇亭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512103	液氩、液氮等	2015.11.13	2018.11.12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17	枝江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510103	甲烷、氧[液化的]、氮[液化的]等	2016.07.06	2019.07.05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室

注：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7日联合发布的《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清单》要求，荆州骅珑需要在2019年12月前将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行转产，荆门鸿程需要在2020年6月前将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行搬迁。由于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即使面临转产或搬迁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充装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和远气体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42008-2021	冷冻液化气体（液氧、液氮、液氩）	2017.02.01	2021.01.31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赤壁和远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 L00006-2021	液化气体（二氧化碳）、永久气体（氧气、氩气）	2017.05.23	2021.01.05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黄石和远	黄石市气瓶充装许可证	鄂 BQP061-2022	液化气体（二氧化碳）、永久气体（氧、氩、氮）	2018.05.05	2022.05.04	黄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黄石和远	黄石市气瓶充装许可证	鄂 BQP085-2022	液氧、液氮、液氩	2018.09.03	2022.09.02	黄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金猊和远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05028-2020	永久气体（氢气）	2016.06.27	2020.06.26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荆门鸿程	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荆门）007-2019	溶解气体（溶解乙炔）、液化气体（二氧化碳、丙烷）、永久气体（氧气、氮气、氩气）	2015.09.02	2019.09.01	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荆州骅珑	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 D00044-2021	永久气体（氧气、氮气）	2017.01.21	2021.01.20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8	宜昌蓝天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05074-2021	永久气体（氧气）、液化气体（二氧化碳）	2017.12.22	2021.12.21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	十堰和远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十 C0065-2021	液化气体（二氧化碳）、永久气体（氧气、氮气、氩气）	2018.1.31	2021.12.12	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武汉天赐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42A34-2021	永久气体（氧气、氮气、氩气、氦气），液化气体（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混合气体（氮+氧、氩+氮、氮+氢、氩+二氧化碳）	2017.03.28	2021.03.27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浠水蓝天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42007-2021	冷冻液化气体（液氧、液氮、液氩）	2017.02.04	2021.01.24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浠水蓝天	气瓶充装许可证	42J10-2022	永久气体（氧气）	2018.02.26	2022.02.25	黄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襄阳和远	湖北省气瓶充装许可证	鄂 F42013-2020	液化气体（二氧化碳）、压缩气体（氮气、氩气、氧气）	2016.09.14	2020.09.13	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獬亭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05062-2021	永久气体（氧气、氮气、氩气）	2017.09.27	2021.09.26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黄石和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 B 字 420203910002 号	2 类 1 项（易燃气体）；2 类 2 项（不燃气体）	2015.07.20	2019.07.31	黄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	荆门鸿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	2018.07.10	2022.07.31	荆门市道路运输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许可证	420802920003号	(剧毒化学品除外)			输管理处
3	宜昌蓝天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501920009号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6.07.18	2020.07.31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4	十堰和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302920004号	2类1项(易燃气体);2类2项(不燃气体)	2015.08.20	2019.07.31	十堰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5	浠水蓝天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1125920002号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6.07.22	2020.07.31	黄冈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6	武汉江堤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105910002号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8.08.13	2022.07.31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五)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和远气体	药品GMP证书	HB20180428	医用氧(液态)	2018.08.06	2023.08.0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和远气体	药品GMP证书	HB20160272	医用氧(气态)	2016.05.30	2021.05.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和远气体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4R000078	氧(液态)	2014.05.08	2019.05.0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赤壁和远	药品GMP证书	HB20160223	医用氧(气态)	2016.01.22	2021.01.2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赤壁和远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951	医用氧(气体)	2015.09.30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6	荆门鸿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442021-2021	PD1（无缝气瓶）、PD4（溶解乙炔气瓶）、PD5（特种气瓶）	2017.07.04	2021.07.03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荆门鸿程	药品 GMP 证书	HB20170330	医用氧（气态）	2017.03.15	2022.03.1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荆门鸿程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6R000276	氧	2016.06.29	2021.06.2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荆州骅珑	药品 GMP 证书	鄂 HB20150169	医用氧（气态）	2015.10.20	2020.10.1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荆州骅珑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943	氧（气体）	2015.09.30	2020.09.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浠水蓝天	药品注册批件	2014S00846	氧（液态）	2014.09.22	2019.09.21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2	浠水蓝天	药品 GMP 证书	HB20160288	医用氧（液态）	2016.08.29	2021.08.28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附表二：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土地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位置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和远气体	宜市国用(2012)第190104423号	6,235.46	工业用地	猇亭区猇亭园区南玻路	2013.01.09 - 2061.01.04	国有出让	抵押
2	和远气体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15,478.16	工业用地	龙舟坪镇津洋口村	2018.01.16 - 2067.08.29	国有出让	无
3	宜昌蓝天	宜市国用(2009)第060303092-1号	13,310.04	工业用地	西陵经济开发区石板村二组	2009.06.09 - 2059.05.22	国有出让	无
4	荆州骅珑	荆州国用(2008)第10610050号	8,314.86	工业用地	荆州开发区纬伍路北	2008.10.16 - 2058.06.29	国有出让	抵押
5	荆门鸿程	荆东国用(2010)第130200421-3号	16,062.80	工业用地	东宝区牌楼镇长岗村二组	2010.12.17 - 2059.09.26	国有出让	抵押
6	浠水蓝天	浠水国用(2012)第120624号	19,213.20	工业用地	浠水县经济开发区芦河村丽文大道	2012.09.05 - 2062.04.20	国有出让	抵押
7	老河口和远	河国用(2013)第0901号	30,000.00	工业用地	老河口仙人渡镇王楼村	2013.05.28 -	国有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位置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63.01.04		
8	武汉天赐	蔡国用(2010)第1997号	12,917.00	工业用地	蔡甸区菱山街龙王村	2010.04.29 - 2060.05.15	国有出让	抵押

附表三：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土地一览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土地类型	土地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
1	赤壁仁甲桑椹技术开发中心	发行人	赤壁市国用（2010）第 0585 号	9,988.75	工业用地	赤壁市凤凰山路 9 号	2012.06.01 - 2022.06.01	生产经营	前五年 100,000 元 / 年； 后五年 140,000 元 / 年
2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金猯和远	宜市国用（2013）第 190110043 号	5,333.33	工业用地	宜昌市猯亭区长江居委会宜昌精细化工园内和远氮气站与氯碱分厂钾碱项目之间	2017.01.01 - 2018.12.31	生产经营	160,000 元 / 年
3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4792 号	13,333.33	工业用地	宜昌市猯亭区车站路与 107 硅橡胶车间消防水池之间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5 年	项目建设	960,000 元 / 年
4	十堰安山化工气体有限公司	十堰和远	十堰市国用（2009）第待 0003171 号	4,638.40	工业用地	十堰市普林工业园	2018.01.01 - 2027.12.31	生产经营	出租的土地房屋租金 2018 年度按 40 万元 / 年标准确定，三年内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土地类型	土地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
									每年10万元租金递增，三年后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	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	潜江和远	潜国用（2008）第1591号	1,933.33	工业用地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大道南侧	2016.09.01	项目建设	免费提供
			潜国用(2010)第860号				-		
6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枝江国用（2012）第060024号	21,333.33	工业用地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沿江路9号	2016.08.01 - 2021.07.31	项目建设	免费提供

附表四：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房屋一览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面积（㎡）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和远气体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65075 号	490.49	南玻路	办公楼	抵押
2	和远气体	宜市房权证猇亭区字第 0365074 号	627.24	南玻路	厂房	
3	荆门鸿程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 10007835 号	451.69	牌楼镇长岗村二组 1 幢 2 幢	车间	抵押
			805.09		车间	
4	荆门鸿程	荆门市房权证东宝乡镇字第 10007836 号	1,749.86	牌楼镇长岗村二组 4 幢 5 幢 6 幢	厂房	
			469.78		办公楼	
			913.77		办公楼	
5	荆州骅珑	荆州房权证玉桥字第 200400945 号	30.79	荆州开发区纬五路 1-5 栋	其他用途	抵押
			1,021.73		办公	
			537.03		仓储	
			742.92		工业厂房	
			254.4		工业厂房	
6	荆州骅珑	荆州房权证玉桥字第 200400946 号	115.2	荆州开发区纬五路 6 栋	工业厂房	抵押
7	宜昌蓝天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29957 号	482.70	石板村二组	车间	无
8	宜昌蓝天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29958 号	231.38		仓库	
9	宜昌蓝天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29959 号	487.45		办公	
10	宜昌蓝天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08863 号	247.74		检验室	
11	宜昌蓝天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08864 号	232.57		车间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面积（m ² ）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2	宜昌蓝天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08865 号	194.77		仓库	
13	武汉天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3002243 号	1,922.40	蔡甸区蓼山街龙王村（1号车间）栋 1 层/室	车间	抵押
14	武汉天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0377 号	1,845.25	蔡甸区蓼山街龙王村 2 号车间栋 / 单元 1 层/室	车间	
15	武汉天赐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3002246 号	1,231.17	蔡甸区蓼山街龙王村（综合楼）栋 1-4 层/室	综合楼	
16	浠水蓝天	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01018859 号	1,574.36	浠水经济开发区芦河村丽文大道	厂房	抵押
17	浠水蓝天	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01018858 号	2,090.16	浠水县经济开发区丽文大道芦河村	综合用房	

附表五：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一览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
1	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远气体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字第 014751 号	151.78	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52 号（馨农家园）2 栋 1102 号	2018.1.18 - 2020.1.17	办公用房	24,000 元 / 年
2	赤壁仁甲桑椹技术开发中心	和远气体	赤房权证 2007A 字第 0162@号	2,382.51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路 9 号	2012.06.01 - 2022.06.01	车间、办公楼、门房	前五年 100,000 元 / 年；后五年 140,000 元 / 年
3	黄石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黄石和远	(96) 公字第 0180 号	6,600.00	石灰窑区沿湖路 660 号	2011.08.01 - 2018.08.01 ^注	办公楼、车间	7,600 元 / 月
4	十堰安山化工气体有限公司	十堰和远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6070 号	873.87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普林路 2A 号 1 幢	2018.01.01 - 2027.12.31	办公楼	出租的土地房屋租金
5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6071 号	233.20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普林路 2A 号 3 幢 1-1		车间	2018 年度按 40 万元 / 年标准确定，三年内按每年 10 万元租金递增，三年后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6072 号	231.66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普林路 2A 号 2 幢 1-1		车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
7	陈浩	襄阳和远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040680号	51.72	襄阳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油坊 岗7-27幢	2018.01.01 - 2021.12.31	办公	14,400元/ 年
8	湖北碧弘 盛科技有 限公司	潜江和远	潜江市房权证潜江开发区字第 035042号	40.00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 （竹泽路南侧办公楼208、 209室）	2017.10.19- 长期	办公	免费使用
9	宜昌市城 市建设投 资开发有 限公司	猇亭分公 司	正在办理中	640.00	宜昌猇亭区桐岭路199号桐 岭公社小区11栋1楼20间	2017.12.01 - 2018.11.30	员工宿舍	58,680元/ 年
10	肖军	伊犁和远	正在办理中	150.00	新源县恰普河路24巷006号	2018.04.01- 2019.03.31	员工宿舍	10,000元/年

注：根据西塞山区企业征收指挥部出具的《搬迁通知书》，黄石和远租赁的经营场地无法在租赁期届满后进行续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仍在商讨搬迁安置补偿事宜。由于黄石和远在公司销售占比较低，且距浠水蓝天生产基地较近，即使黄石和远面临搬迁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表六：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和远气体		9075550	5	2012.01.28-2022.01.27	原始取得
2	和远气体		9075588	1	2012.01.28-2022.01.27	原始取得
3	和远气体	和远	9427189	1	2012.06.07-2022.06.06	原始取得
4	和远气体	和远	9427199	5	2012.06.07-2022.06.06	原始取得
5	和远气体	和远气体	11659875	1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6	和远气体	和远气体	11659932	5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7	和远气体		11659844	1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8	和远气体		11659957	5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9	荆门鸿程		751312	1	2015.6.21-2025.6.20	原始取得

附表七：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和远气体	一种空气分离的方法	ZL201110078265.X	发明专利	2011.03.30-2031.03.29	转让取得
2	和远气体	一种用液化天然气做钢材淬火和深冷处理的系统	ZL201510466170.3	发明专利	2015.07.31-2035.07.30	原始取得
3	和远气体	一种自动化控制的液化气体供应系统	ZL201120522482.9	实用新型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4	和远气体	一种阀门活塞	ZL201220008048.3	实用新型	2012.01.10-2022.01.09	原始取得
5	和远气体	一种氦气回收提纯处理系统	ZL201520165796.6	实用新型	2015.03.24-2025.03.23	原始取得
6	和远气体	一种氦气提纯处理系统	ZL201520165764.6	实用新型	2015.03.24-2026.03.23	原始取得
7	和远气体	一种用于氦气回收的稳压回收装置	ZL201520165765.0	实用新型	2015.03.24-2025.03.23	原始取得
8	和远气体	一种用于真空变压吸附系统的解吸气回收装置	ZL201520165022.3	实用新型	2015.03.24-2025.03.23	原始取得
9	和远气体	一种环己酮车间高压废氮利用并回收合成氨尾气的装置	ZL201520572559.1	实用新型	2015.07.31-2025.07.30	原始取得
10	和远气体	一种利用液化天然气冷却工业循环水的装置	ZL201520572541.1	实用新型	2015.07.31-2025.07.30	原始取得
11	和远气体	合成氨塔后放空气冷量利用的装置	ZL201620652506.5	实用新型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12	和远气体	油润滑膨胀机组用空气分离装置	ZL201620647308.X	实用新型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	和远气体	窑炉用天然气与氮气混合气体供气装置	ZL201620652507.X	实用新型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14	和远气体	窑炉用天然气与煤气混合气体供气装置	ZL201620652064.4	实用新型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15	和远气体	一种焦炉煤气生产天然气的系统	ZL201620275222.9	实用新型	2016.04.06-2026.04.05	原始取得
16	和远气体	一种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ZL201621084815.3	实用新型	2016.09.26-2026.09.25	原始取得
17	和远气体	一种稳定压力回收富氮尾气的装置	ZL201621080502.0	实用新型	2016.09.26-2026.09.25	原始取得
18	和远气体	一种天然气液化工厂 BOG 回收利用系统	ZL201621080620.1	实用新型	2016.09.26-2026.09.25	原始取得
19	和远气体	一种副产蒸汽的综合利用装置	ZL201621080503.5	实用新型	2016.09.26-2026.09.25	原始取得
20	和远气体	一种保障单晶硅富氮尾气提纯高纯氮气供气质量的装置	ZL201721183202.X	实用新型	2017.09.13-2027.09.12	原始取得
21	和远气体	一种空分系统中纯化器再生和吹冷过程余热利用系统	ZL201721216020.8	实用新型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22	和远气体	一种单晶硅拉晶炉含油尘富氮尾气回收系统	ZL201721189615.9	实用新型	2017.09.13-2027.09.12	原始取得
23	和远气体	一种氮质谱检漏装置排污尾氮回收系统	ZL201721217454.X	实用新型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24	和远气体	一种粗甲醇预精馏塔放空气无动力回收装置	ZL201721182984.5	实用新型	2017.09.13-2027.09.12	原始取得
25	和远气体	一种提高合成氨弛放气净化分离稳定性和提氮率的系统	ZL201721189999.4	实用新型	2017.09.13-2027.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6	和远气体	一种利用氮净化设备提取高纯氩的装置	ZL201721189997.5	实用新型	2017.09.13-2027.09.12	原始取得
27	浠水蓝天	一种空气纯化器均压控制方法	ZL201310355326.1	发明专利	2013.08.15-2033.08.14	转让取得
28	浠水蓝天	一种安全型液氮充装设备	ZL201310474270.1	发明专利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29	浠水蓝天	一种空气纯化器吸附筒的再生吹冷管道系统	ZL 201310474700.X	发明专利	2013.10.12-2033.10.11	原始取得
30	浠水蓝天	用于电机输出轴和空压机转轴对中的辅助检修器	ZL201320628710.X	实用新型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31	浠水蓝天	一种液氮冷量回收系统	ZL201320628805.1	实用新型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32	浠水蓝天	一种仪表气供气装置	ZL201320628368.3	实用新型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33	浠水蓝天	一种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ZL201320629005.1	实用新型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34	浠水蓝天	一种润滑油挥发油雾回收装置	ZL201720572466.8	实用新型	2017.05.22-2027.05.21	原始取得
35	浠水蓝天	一种具备回收功能的多接头液氧充装系统	ZL201720571119.3	实用新型	2017.05.22-2027.05.21	原始取得
36	浠水蓝天	一种空分冷箱保冷装置	ZL201720572460.0	实用新型	2017.05.22-2027.05.21	原始取得
37	浠水蓝天	制氧系统中的氮气回收装置	ZL201720571120.6	实用新型	2017.05.22-2027.05.21	原始取得